

# 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文件

乡赞破管字[2024]第5号

## 履行义务告知书

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其法定代表人、理事、监事、成员：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做出(2024)豫07破申2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乡赞合作社”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贵院于并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豫0726破7号决定，指定河南牧野律师事务所为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庆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二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你方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配合管理人进行接管，在你方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你方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你方



因客观原因无法配合接管进行交接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据,拒不交接且无合理说明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三、接受并答复管理人有关乡赞合作社相关情况的询问。

四、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五、管理人完成接管前,停止使用乡赞合作社相关印章、证件。

你方在此期间使用乡赞合作社相关印章、证件造成乡赞合作社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由你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管理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知

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延津县乡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